

黄石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黄教考[2018]10号

关于做好2018年黄石市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复检工作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招办，各有关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黄教办通[2018]号《关于做好2018年黄石市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文件安排，我市高考体检初检工作基本结束。各学校领取《考生体检结果通知单》后，应及时发给每一位考生，考生如对体检结果存有异议，可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复检项目申请，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盖章后，以学校为单位集中送体检部门，由高考体检站组织专家对考生提出的异议项目进行复检。现将黄石市区体检复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检对象

参加黄石市城区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对体检结果存有异议的考生。

二、时间及地点

(一) 4月10-18日，各学校将考生体检复查申请集中送交黄石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部吴荔（复查申请按检查项目分类整理汇总），逾期不予受理。

(二) 4月23日早8:00, 听力检查, 地点: 市中心医院门诊四楼。

(三) 4月24日上午, 复查肝功能和肝脏B超, 地点: 市二医院体检部(复查肝功能和肝脏B超的考生4月24日早上不进食, 7:30在市二医院体检部集中)。

(四) 4月24日下午14:00开始, 复查其他项目, 地点: 市二医院体检部。

三、相关要求

1、各有关中学要密切配合体检站复检工作, 专人负责, 按照复检安排, 组织复检考生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复检, 参加复检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

2、因转氨酶大于41u/l的考生将直接影响其高校招生录取, 根据教学司函【2010】22号“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的规定, 要求转氨酶大于41u/l以上的考生都要进行肝功能复查, 转氨酶大于81u/l以上的考生另外加做肝脏B超复查。

3、未参加高考体检的考生, 必须由考生本人写出书面说明交市教育考试院留存, 或写出书面申请在复检时参加补检(含未抽血等检测项目不全的考生)。不参加高考体检考生的书面说明4月18日前交市教育考试院。

4、复检工作完成后, 市体检站不再进行体检和复检。如考生对复检结果仍存异议者, 可向市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 由湖北

省人民医院进行专项复查（对视力、身高、体重等项目，不予受理专项复查申请），并对有异议的体检结果做出最终裁定（5月15日至30日为湖北省人民医院专项复检时间）。未参加复检的考生，不能向省人民医院申请专项复查。考生复检需缴纳相关复检费用。

